

財團法人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101 年度行政監督 實地查核報告

壹、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人事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規定：符合規定。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為因應行政院有關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之要求，建議於次屆董監事會指派時，逐屆調高女性董監事人數。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 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因該基金會 100 及 101 年度皆為營運短絀，建請基金會能有更積極作為，於未來年度不再發生短絀情形。

肆、績效評估：

一、推動作法：

(一) 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二) 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第 8 屆董事、監察人改選，其連任之董事人數未逾改聘

(選) 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惟基金會捐助章程並未載明連任

董事人數之限制規定，未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建請修正基金會捐助章程。

(三) 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四)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於 102 年 5 月 22 日訂定發布，謹依上開要點規定檢視基金會捐助章程，提供法制建議如下：

1. 查基金會辦事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綜理會務，…」，即基金會對於董事長之權限已有明文，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設有董事長者，董事長之權限為捐助章程之應記載事項，爰建請將上開辦事細則規定納入基金會捐助章程。
2. 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載明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基金會捐

助章程第 15 條規定與上開注意事項未符，建請修正。

3. 查本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對於董事會重度決議事項已有明定，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建請配合修正。

4. 另查捐助章程部分條文援引之條項款目，容有錯誤，建請修正。如第 4 條第 4 款「辦理前 3 項」應為「辦理前 3 款」。第 23 條第 2 項「前 5 項」、「第 1 項各款」應為「前項各款」。第 26 條「前 2 項規定」應為「前 2 條規定」。

陸、其他：無。